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 处罚〔2025〕第 38 号

当事人：保定理工学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013060600000080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 16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松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因当事人违反了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安静、顾飞鹏为办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2025 年 4 月 7 日，我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 1689 号的保定理工学院东院地下相遇广场食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食堂的采购记录台账有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两天的采购票据未按要求记录采购台账，我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2025 年 4 月 23 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4 月 22 日当天的所有采购单据仍未按要求记录台账，此案经主管领导批准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得知：2025 年 4 月 7 日，我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市

莲池区南二环 1689 号的保定理工学院东院地下相遇广场食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食堂有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两天所采购食品的票据未按要求记录采购台账，询问情况该食堂是 2025 年 3 月 18 号办下来《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后投入使用的。由于食堂刚投入使用各方面问题比较多，由于疏忽就出现了未及时记录采购台账的情况。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2025 年 4 月 23 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次需改正的问题仍存在，据当事人所述，第一次检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该食堂已建立完善了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两天的采购记录台账。由于新食堂投入使用各方面问题比较多，由于懈怠所以就又出现了 4 月 22 日未及时记录采购记录台账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办学许可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二、《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各 1 份，现场笔录 2 份、照片 3 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监督行罚（2025）2-2-1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

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中 6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中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从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 2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户名：工行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

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
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